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3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现将《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力社保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人力社保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人力社保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和行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社保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决定是否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具体种类和幅度的处置权。

第四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行使人力社保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第六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平等

对待当事人，对同类违法行为且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综合衡量因素相同或者相近的当事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的具体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七条 市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对全市行使人力社保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依法委托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受委托的组织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本机关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同一违法行为受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整且处罚标准不一致的，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第九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违法行为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三类阶次。

第十一条 轻微违法行为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的；
- （二）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

- (三)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 (四) 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五) 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的；
- (六) 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 (七) 其他应当认定情节轻微的因素。

第十二条 一般违法行为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 (一)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 (二) 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 (三)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 (四) 引发不足 30 人群体性事件的；
- (五) 被当地新闻媒体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六) 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 (七) 其他应当认定情节一般的因素。

第十三条 严重违法行为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

- (一)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 (二) 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
- (三)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 (四) 引发 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 (五) 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或者在互联网上报道或者曝光，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七）其他应当认定情节严重的因素。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所列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按较重一类情形确定违法行为阶次。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 5 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人社保行政部门应通过行政约谈、下达《执法建议书》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本条所称的“及时改正”是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送达责令改正等有关法律文书前主动纠正。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五）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采取逃匿、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转移处分财产等方式，拒不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行政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七）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受特殊保护群体利益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八条 罚款数额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则：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数，从轻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 30%以下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 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 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从轻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30%以下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三）罚款只规定最高数额没有规定最低数额的，减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10%以下确定（不包含本数），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10%—30%确定（包含本数），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具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一般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二）具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

减轻情节的，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对只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实施单处；

（二）对只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单处或者并处。

第二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适用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行政部门适用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市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二十三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进行说明，增强说理性。

第二十四条 市人力社保行政部门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处理、发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等方式，对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违反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有关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市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根据人力社保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制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见附件），划分裁量阶次，明确各阶次事实标准及处罚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立案查处，但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印

发的《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渝人社发〔2017〕51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1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警告	整改同步
2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警告	整改同步
3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每人500元以上95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每人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从重	每人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4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500元以上95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5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未给职工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或者未将职工的档案等相关资料分送社会保险机构和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的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条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未给职工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或者未将职工的档案等相关资料分送社会保险机构和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未出具证明或者未送达相关资料的人数，以每人五百元计算，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每人500元	整改前置
6	劳动合同及招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元以上950元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用工管理		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7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有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行为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的；	从轻	3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被当地新闻媒体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般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或者在互联网上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从重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8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有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行为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的；	从轻	3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9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有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行为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被当地新闻媒体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般	300元以上7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或者在互联网上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从重	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的;	从轻	3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9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有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行为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被当地新闻媒体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般	300元以上7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或者在互联网上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从重	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10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		10000 元	整改同步
11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是否存在以是传染病病源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的行为。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源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一条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录用，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的；	从轻	3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被当地新闻媒体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般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新闻媒体或者在互联网上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从重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12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保存用工档案的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保存用工档案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13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及其管理人员侵犯职工人身权利的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及其管理人员侵犯职工人身权利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给职工造成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对用人单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整顿；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	从轻	6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一般	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	从重	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14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进行集体协商或者拒不如实提供协商所需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为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五条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集体协商或者拒不如实提供协商所需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整顿，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3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15	劳动合同及招	用人单位对履行集体协商职责，参与民主决策、民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对履行集体协商职责，参与民主决策、民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用工管理	主管理、民主监督，或者依法保障自身权益的职工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主监督，或者依法保障自身权益的职工打击报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由用人单位补发减少的劳动报酬；拒不改正的，受打击报复的职工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其年收入二倍的赔偿金，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9700元以上213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213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16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规定的职工医疗期、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女职工特殊保护期内终止劳动合同的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规定的职工医疗期、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女职工特殊保护期内终止劳动合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1000元上97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9700元以上213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213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17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人单位因职工不入股、不集资和不缴纳抵押性钱物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人单位因职工不入股、不集资和不缴纳抵押性钱物而解除劳动合同的，解除决定无效，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违法解除合同的人数，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的；	从轻	每人500元以上95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被当地新闻媒体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般	每人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或者在互联网上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从重	每人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18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绝或者拖延答复职工方集体协商要求的；（二）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的；（三）协商形成一致意见，职工方要求签订集体合同而拒绝签订的；（四）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的；（五）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的	《重庆市集体合同条例》第五十条	《重庆市集体合同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逾期不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答复职工方集体协商要求的；（二）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所需情况和资料的；（三）协商形成一致意见，职工方要求签订集体合同而拒绝签订的；（四）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的；（五）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单位：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 个人：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单位：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 个人：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单位：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个人：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19	工作时间和休息	用工单位违法延长被派遣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二条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法延长被派遣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每人延长工作时间1天未超过3小时1月未超过36小时的	从轻	100元以上220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假			照受侵害被派遣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每人延长工作时间1天未超过3小时1月未超过36小时的；	一般	220元以上38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每人延长工作时间1天超过3小时或者1月超过36小时的；	从重	380元以上5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20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每人延长工作时间1天未超过3小时1月未超过36小时的	从轻	100元以上22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每人延长工作时间1天未超过3小时1月未超过36小时的；	一般	220元以上38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每人延长工作时间1天超过3小时或者1月超过36小时的；	从重	380元以上5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21	特殊劳动保护	单位或个人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严重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每人5000元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22	特殊劳动保护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严重	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每人 5000 元，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整改同步
23	特殊劳动保护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或者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严重	使用童工或者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每人 10000 元	整改同步
24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严重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		每人每月 5000 元	整改同步
25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严重	用人单位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从重	每人每月 5000 元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26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严重	用人单位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每人每月 10000 元	整改同步
27	特殊劳动保护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严重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		每人每月 5000 元	整改同步
28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安排 1 月上夜班 5 天以下 1 天加班 1 小时以下的；	从轻	每人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安排 1 月上夜班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 1 天加班 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下的；	一般	每人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安排 1 月上夜班 10 天以上 1 天加班 2 小时以上的；	从重	每人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29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安排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安排少休 10 天以下的；	从轻	每人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息休假	生育女职工享受产假的	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安排少休10天以上30天以下的；	一般	每人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安排少休30天以上的；	从重	每人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30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安排1月上夜班5天以下1天加班1小时以下的；	从轻	每人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安排1月上夜班5天以上10天以下1天加班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的；	一般	每人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安排1月上夜班10天以上1天加班2小时以上的；	从重	每人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31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超过体检时间3个月以下的；	从轻	每人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超过体检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一般	每人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超过时间6个月以上的；	从重	每人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32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单位：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 个人：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单位：29000元以上41000元以下； 个人：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单位：4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个人：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33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单位：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 个人：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单位：29000元以上41000元以下； 个人：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工资清单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单位：4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个人：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34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单位：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 个人：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单位：29000元以上41000元以下； 个人：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单位：4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个人：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35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36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37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轻微	提供主要资料但不完全提供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未提供主要资料仅提供部分资料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完全不提供任何资料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38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	《重庆市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十三条	《重庆市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1至3倍的罚款。	轻微	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		警告	整改同步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1倍以上1.6倍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1.6倍以上2.4倍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2.4倍以上3倍以下	整改前置
39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降低职工在执行预备役或者国防勤务期间的待遇的	《重庆市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重庆市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降低职工在执行预备役或者国防勤务期间的待遇的，由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发应得的待遇；逾期未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40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单位：1倍以上1.6倍以下，个人：500元以上13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单位：1.6倍以上2.4倍以下，个人：1300元以上2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单位：2.4 倍以上 3 倍以下 个人：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41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0.5‰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	整改前置
42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轻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从重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43	社会保险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	从轻	15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一般	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	从重	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44	社会保险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	从轻	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一般	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	从重	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45	社会保险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	从轻	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一般	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	从重	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46	社会保险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轻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从重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47	社会保险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轻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从重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	整改同步
48	社会保险	个人具有《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个人具有本办法	轻微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轻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基金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八）项情形之一的	基金处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八）项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被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650 以上 850 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从重	850 以上 1000 以下	整改同步
49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轻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从重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	整改同步
50	社会保险	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	《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的，由单位负责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	从轻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一般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		赔偿：（一）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	从重	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51	社会保险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跨统筹地区迁移参保关系转移手续的	《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的，由单位负责赔偿：（二）单位不为职工办理跨统筹地区迁移参保关系转移手续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	从轻	500元以上95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一般	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	从重	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52	社会保险	单位拒不提供办理失业保险登记、缴费基数资料的	《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的，由单位负责赔偿：（三）单位拒不提供办理失业保险登记、缴费基数资料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	从轻	500元以上95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一般	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	从重	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53	就业与人力资源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源服务		六十四条	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54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55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500元以上95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56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是否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整改同步
57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的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58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59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轻微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整改同步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1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60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61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	从轻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一般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从重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62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	从轻	30000 元以上 66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一般	66000 元以上 114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	从重	114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63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无违法所得：3000 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无违法所得：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无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64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44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65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	用人单位、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包含就业歧视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65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务	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包含就业歧视性内容招用人员简章的	款	性内容招用人员简章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66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用工备案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二条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用工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67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用人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和劳动者骗取就业专项资金的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和劳动者骗取就业专项资金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被骗取的就业专项资金，处骗取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取消享受政府补贴培训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68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存在以职业中介活动为名骗取劳动者的钱物的行为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职业中介活动为名，骗取劳动者钱物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整改同步
69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七十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70	就业与人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	《就业服务与就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	从轻	3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力资源服务	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管理规定》七十一条	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一般	300元以上7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从重	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71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	从轻	3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一般	300元以上7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从重	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72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3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300元以上7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73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1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	整改同步
74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1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	整改同步
75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1倍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务	务的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	整改同步
76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1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	整改同步
77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1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从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不超过三万元）	整改同步
78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 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从重	没有违法所得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	整改同步
79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三种情况之一的；	从轻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 元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倍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的，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三种情况之二的；	一般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三种情况的；	从重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有违法所得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	整改同步
80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 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有违法所得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	整改同步
81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轻	警告，3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警告，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从重	警告，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82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三种情形之一的	从轻	3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具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二种情形的	一般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同时具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三种情形的	从重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83	外国人就业	外国人或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非法所得,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收非法所得,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没收非法所得,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84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职工培训经费，不对职工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对职工收取培训费用的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六条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职工培训经费，不对职工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对职工收取培训费用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85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86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六条第二款	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整改同步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整改同步
86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87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处2.2倍以上3.8倍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处3.8倍以上5倍以下;	整改同步
88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3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89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3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90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0.6倍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0.6倍以上1.4倍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1.4倍以上2倍以下	整改前置
91	职业技能培训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例》五十七条	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92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吊销许可证，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93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从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未按照核定的名称、办学场所、办学类型等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从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一）未按照核定的名称、办学场所、办学类型等开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展教育培训活动的；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94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从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将招生或者教育培训任务委托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实施的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二）将招生或者教育培训任务委托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实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95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从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未将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放置在其主要办学场所显著位置的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三）未将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置在其主要办学场所显著位置的；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96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从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未与教育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签订书面培训服务合同的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从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四）未与教育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签订书面培训服务合同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97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从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未将所收取的培训费及时全额存入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的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从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五）与教育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签订的书面培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训服务合同未载明规定内容的；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98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从事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与教育培训对象或者其监护人签订的书面培训服务合同未载明规定内容的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六）未将所收取的培训费及时全额存入培训费专用存款账户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整改前置
99	劳务派遣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从轻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15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涉案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一般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15000 以上 35000 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35000以上50000以下	整改同步
100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以上6500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6500以上8500以下	整改前置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8500以上10000以下	整改前置
101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	从轻	5000以上6500以下	整改前置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及劳动者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	一般	6500以上8500以下	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及劳动者人数100人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完全未进行整改的；	从重	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8500以上10000以下	整改前置
102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3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3000以上，10000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10000以上，30000以下	整改同步
103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3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3000以上，10000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	从重	10000以上，30000以下	整改同步
104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涉案金额1万元以下的；	从轻	3000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一般	3000以上，10000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	从重	10000 以上，30000 以下	整改同步
105	妨碍公务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轻微	主要负责人不接调查或不按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调查的	从轻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一般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从重	146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106	妨碍公务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轻微	具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种情形之一的	从轻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具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二种情形的	一般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同时具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种情形的	从重	146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107	妨碍公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主要负责人不接调查或不按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调查或逃避调查的	从轻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无理抗拒、阻挠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调查的	一般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款。	严重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阻挠调查或隐匿、毁灭证据的	从重	146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108	妨碍公务	未经批准，擅自处理被登记保存或者查封的资料或者物品的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处理被登记保存或者查封的资料或者物品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处理被登记保存或者查封的资料或者物品 30%以下的，或者对案件无实质影响的	从轻	2000 元以上，44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擅自处理被登记保存或者查封的资料或者物品 30%以上 70%以下，或者对案件有实质影响的	一般	4400 元以上，76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擅自处理被登记保存或者查封的资料或者物品 70%以上的，或者对案件有严重影响的	从重	76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109	妨碍公务	单位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	轻微	主要负责人不接受调查或不按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调查的	从轻	2000 元以上，44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无理抗拒、阻挠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的	一般	4400 元以上，76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阻挠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的	从重	76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110	妨碍公务	个人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	轻微	拒不接受调查的	从轻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采取其他方式阻止调查的	一般	650 元以上 85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备注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	严重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阻挠实施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的	从重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111	妨碍公务	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隐瞒事实真相,隐匿、篡改、伪造有关资料或者毁灭有关证据的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隐瞒事实真相,隐匿、篡改、伪造有关资料或者毁灭有关证据的;	轻微	具有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隐瞒事实真相,隐匿、篡改、伪造有关资料或者毁灭有关证据三种情形之一的	从轻	个人: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 单位: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具有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隐瞒事实真相,隐匿、篡改、伪造有关资料或者毁灭有关证据的其中两种情形的	一般	个人:650 元以上 850 元以下 单位: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同时具有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隐瞒事实真相,隐匿、篡改、伪造有关资料或者毁灭有关证据的三种情形的	从重	个人: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单位: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112	妨碍公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轻微	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履行大部分行政处理决定的	从轻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一般	对主要整改内容整改未完成的,履行小部分部分行政处理决定的	一般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
					严重	完全未进行整改的,完全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从重	146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整改同步